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文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保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实际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3	3	0	0	3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的基础上，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依据专业知识、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人在 2022 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1 月 7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存管账户并相应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辦法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对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还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24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4、2022年7月11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4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和《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3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对外捐赠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通过通讯交流和到公司现场调研，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在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有效监督。

2. 在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战略规划与落地实施、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

理与使用、对外担保、资产减值、回购的库存股管理与注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与变更、续聘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注重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和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对涉及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分析，在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独到的建议。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本人加强委员会成员及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开展，积极利用自身专业会计知识督导审计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多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计提资产减值、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等事项。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对审计中关注的事项积极沟通，以推进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督导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优化科学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重点关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激励机制方案，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系列议案和关于2022年度管理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 七、其它事项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本人联系方式：runh\_cpa@163.com

##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报告期内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内控、生产经营和信息披露工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在公司股东的认可和选举下，本人连任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为公司稳健快速发展，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文君

2023年4月22日